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铁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市支行诉被告李铁勇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781民初3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铁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市支行借款本金59000元、利息7074.40元,合计66074.40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1月21日)及自2025年1月22日起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计算方式计息,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